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南市水門字第 1020058444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稱本局）為有效調度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淹水地區，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利各區防汛用移動式抽水機立即抽水需求及因應各區淹水情況發生之立即救援效能，本局已事先將各型式移動式抽水機交各區公所保管，各區公所應盡保管之責。本局亦備有機動式移動式抽水機，於各區緊急需求下支援抽水任務。
- 三、各區公所對易淹水地區，於平時即應預先規劃及提報移動式抽水機配置之優先順序方案、佈設位置、抽水方式、運送路線及存放地點等；存放地點土地以市管公有地為原則，如非市管土地則應由區公所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管理人)同意使用。
- 四、為有效統籌運用抽水機組相關資源及人力，本市大、中型移動式抽水機（含口徑 16”、12”、10”及 6”之移動式抽水機）由本局統一委外維護與代操作，機組之預佈及機動調運由區公所提出需求後，交由本局辦理調運操作。
- 五、本市大、中型移動式抽水機佈設方式分成預佈固定、半固定與機動調運三種形式。預佈固定機組固定於固定操作機房，該機房原則上由各區公所負責維護管理；半固定機組於防汛期間調運至現場待命抽水，汛期結束後運回各區公所防汛倉庫存放；機動調運機組因應各區突發淹水災害機動調運，機動調運機組佈置點原則應於颱風或豪雨前由各區公所與本局勘點完成，以免延誤機組調運時程。
- 六、本市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含口徑 3”及以下之移動式抽水機）由區公所依區內低窪處抽水需求自行調運抽水，機組維護、調運及操作工作亦由各區公所派員或委託廠商辦理。
- 七、各型移動式抽水機機動調運時先以各區自有機動調運機組調派，如有不足再向本局提出跨區借調需求，受借調各區公所除有特殊原因外，原則不得拒絕跨區借調。
- 八、每年汛期結束後，各區公所應檢討該年移動式抽水機配置及運作提出檢討報告(如附件 1)，以供次年本局調整機組配置與運作方式，並作為次年度增購或分配機組之依據。

○○○年度○○區移動式抽水機配置及運作檢討報告

參考範例

一、年度機組配置及運作情形：

抽水機口徑	機組編號	佈設地點	佈設方式 (固定、半固定、機動)	排水路名稱	保護標的	本年度抽水 天(次)數	抽水日期、事件 (颱風、豪雨、大潮)	抽水需求 排序	備註
16 英吋	○○區-L01	○○抽水機房	固定	○○排水	○○里	5	○○颱風...	2	
	○○區-L02	○○抽水機房	固定	○○排水	○○里	30	○○大潮逢雨、 ○○豪雨、 ○○颱風...	1	
	○○區-L03	○○抽水平台	固定	○○排水	○○里	2		3	
12 英吋	○○區-01	○○抽水平台	固定	○○排水	○○里	2		4	
	○○區-02	○○防汛道路	半固定	○○排水	○○里	1		5	
	○○區-03	○○防汛倉庫	機動			0		8	(可能機動出勤地點)
6 英吋	○○區-M01	○○抽水平台	固定	○○排水	○○里	1		6	
	○○區-M02	○○防汛道路	半固定	○○排水	○○里	0		7	
	○○區-M03	○○防汛倉庫	機動			0		9	(可能機動出勤地點)

二、檢討與建議

(一)請就目前機組配置執行效益、機組佈設地點是否需調整提出檢討。

(二)是否尚有淹水潛勢地點須配設抽水機、新抽水機組需求、操作維護廠商執行情形等事項提出建議。

(三)(若有新機組需求，應一併提出佈設地點、運送路線、現況是否能抽水、是否需新設閘門抽水平台、存放地點是否為公有地或已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提出說明)